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智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智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支付損害賠償金。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姜智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下午8時15分」，更正為「下午9時29分」，並補充「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18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1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加減例
03 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最有利於行
04 為人之整個法律為個案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5 第2303號判決意見）。而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
06 修正全文，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07 日生效。經查：

08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09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10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11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12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13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14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
1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
19 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23 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
26 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
27 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
28 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
30 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3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02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
03 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04 無論依新舊法規定，均不得減刑，其新舊法法定刑及宣告刑
05 範圍仍分別如上所示。則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
06 前之規定，輕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8 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
13 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同時觸犯上開幫助
14 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5 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
17 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依刑
19 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
20 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款卡等提供他人作為犯罪工具，造成
21 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
22 社會公安秩序，同時也危害相應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
23 取，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
24 給付金額及給付方式（見本院卷附114年2月18日調解筆錄影
25 本），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
2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見臺灣高等法院113
28 年度上訴字第4307號判決意旨）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

30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3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

01 承犯行，容有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願賠償其所受之
02 損害，則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03 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
04 並考量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併予宣告緩刑2年，
05 且斟酌調解條件，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
06 告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給付損害賠償金。倘若
07 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08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進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
09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
10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遍
11 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
12 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
13 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有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附表：

28 姜智祥應給付林佳憬新臺幣（下同）肆萬玖仟捌佰元，應
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10日以前先行給付伍仟捌佰元。
餘款肆萬肆仟元，應自114年4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

01

付肆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林佳憬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詳如本院114年2月18日調解筆錄所載銀行帳號帳戶，戶名：林佳憬）。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4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6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2434號

01 被 告 姜智祥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姜智祥明知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
08 法收取他人款項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
09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某時，
10 將自己申辦之台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 之密碼及提款卡交予真實年籍不詳暱稱「育勝」之人，嗣本
12 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5日下午7時23分許，向林
13 佳憬佯以要於其於旋轉賣上之商場下單而無法，需配合處理
14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下午8時15分、下午9時18分
15 以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5,123、2萬9,985元至姜智祥上
16 開帳戶而交付財物後，再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將詐騙款
17 項取走，嗣林佳憬察覺受騙後報警，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林佳憬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姜智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自己申辦之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否認犯罪
2	證人即告訴人林佳憬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佐證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通報單、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憑證等資料各1份	
--	--------------------------------	--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

01 上，惟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
03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故依
04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
05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
08 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2罪名，
09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10 (三)至於被告本件實際上已取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檢 察 官 鄭皓文